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工大厦A座会议室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周学仲先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3,850,25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973,08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

公司总股本为4,421,354,8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590,823,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0%。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承揽俄罗斯亚马尔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亚马尔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35%（约 5.751 亿美元），其中最大累计责任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5%，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金额的 10%。担保期限预计为担保开出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表决情况：2,590,016,538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99.97%；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0004%；805,8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入电仪自动化产品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 EPCI 总承包能力，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2,589,886,938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99.96%；7,6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003%；928,8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基础上增加“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2,589,885,538 股同意，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99.96%；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0%；937,8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宗珍律师和刘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